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委员会精神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要求，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年初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法制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法制工作总体目标和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部署，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负责人分工负责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采取召开局党组会、办公（扩大）会等形式，定期研究分析法治建设工作形势，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加强督导、跟踪落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

二、优化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一）完成行政职权清理工作。根据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枣编办〔2019〕37号）《中共山东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编办〔2019〕94号）的有关要求，利用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梳理认领市级住建领域权责清单事项，经市委编办审核后，通过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权责清单497项，确保履职尽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及时调整删减、下放事项，并通过部门网站对外公布。

（二）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将施工许可证核发、商品房预售等9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联的26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正在与审批局进行移交。新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项行政许可事项，逐步划转移交。

（三）优化公共服务保障。梳理认领市级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收费项目等十个基础要素全省统一（“三级十同”），38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创新服务新模式，着力解决环节多、效率低、办事难问题，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实行“窗口综合受理、材料内部流转、后台科室审核、窗口统一发件”模式。开展简化水气暖报装工作专项行动，印发《枣庄市简化水气暖报装专项行动方案》，将供热报装申报材料缩减至2项，供气、供热企业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25个工作日以内。

（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印发《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发〔2019〕9号），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协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落实。取消施工许可阶段的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等事项。施工许可与质量、安全报监合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实行告知承诺。推行并联审批，实现多图联审，实行数字化审图，建设单位网上申报、专家网上审图、申报人网上打证，全程无纸化办公。推行联合验收，把各相关部门或单位独立实施的专项验收，规范为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现场勘验、统一送达文件的竣工联合验收方式。

三、规范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2019年，列入政府规章立法调研计划1项，列入政府规范性文件立法计划4项，涉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地下管线、供热、物业等群众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按照“急用先立、管用有效、突出特色”的原则，坚持群众观点和问题导向，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建议，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成《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经多地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多次修改，相继出台并颁布实施，为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供了依据。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按照省、市司法部门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有关要求，对局出台文件政策进行审核把关，从形式和内容上严把规避以规范性文件出台的政策文件，从源头

上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按照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的程序步骤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审查和报备率达到 100%。

（三）认真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省、市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23 件，其中涉及政府规章 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7 件，局规范性文件 15 件，废止 3 件，拟修改 3 件，继续有效 17 件。

四、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完善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将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责任追究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进行效果评估，满意度较高。

（二）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对防范机关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在审核、修改各类合同及重大决策过程中，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根据《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积极协调市政府法律顾问代理 2 起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公正处理行政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文件印发源头进行把关，对局 2019 年出台的政策文件，

落实印发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10份政策文件，逐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五、推进公正司法文明执法

（一）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编制《音像记录使用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行政执法用语规范》等制度规定，通过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随机抽查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事项，公开透明执法。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联调联试，进一步熟悉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流程。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网上系统录入工作，保证每次检查有计划、检查结果有录入、行政处罚有公示。运用局门户网站及市双公示信息平台，及时录入公布行政许可决定，保证执法信息公开透明。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行政权力公正、合理行使。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保留局机关执法主体资格。对局机关和所属单位73名持有执法证件的人员进行清理自查，保留局机关行政编制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组织2名新办执法证人员和1名执法证到期年审人员参加培训 and 考核。

（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现场开展两次暗访检查、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抽查房地产开发项目89个，

查处销售现场信息公示不规范项目 32 个，违法违规销售项目 12 个；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检查活动，检查中介机构 210 多家，下达整改通知 82 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房屋建筑工地 344 个次，查出扬尘问题 598 条，责令停工整改项目 112 个；结合春季复工和“两会”期间、“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累计检查项目 1333 个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525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499 份，查出安全隐患问题 3210 条。以上检查指出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六、完善执法监督制约机制

（一）强化外部监督。发挥市长热线、市电台行风政风热线、人大之声等社会监督渠道作用，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互动交流平台，对 2 个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市政协提案 42 件，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按要求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开。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运用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山东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系统规范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工作，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更新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调整后局随机抽查事项 25 项，检查对象名录库 1666 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58 个。

(三)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目录，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受理答复 23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均按要求答复。

七、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一) 建立信访投诉机制。依托 12319 服务管理中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受理市民群众咨询、求助、投诉的来电、来信、来访共计 577 件，现已办结 577 件，办结率为 100%，受理反馈及时率 100%。社会综合满意率为 98% 以上。

(二)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热点农民工工资清欠问题，主动协调，积极处理，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全面贯彻落实建筑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市办结拖欠投诉案件 13 起，涉及农民工 288 人次，涉及金额 753.8 万元。

(三) 认真履行复议诉讼决定。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积极参与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法院提交做出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今年截至目前，涉及我局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2 件，均已办结。

八、培塑法治思维法治信仰

(一) 开展学法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枣庄百人宣讲”、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学法”、宪法日集中学法等系列活动，聘请专家作《依法执法、依法行政复议与应诉》专题讲座，夯实住建系统干部职工依法执政、依法履职、依法执法理论基础。利用“3·5”学雷锋纪念日、“4·15”全民普法教育日、“12·4”宪法日等时机，开展普法送法活动，发放普法宣传图册100余册，帮助群众答疑解惑50余人次。

（二）营造法治舆论环境。采取与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普法活动6次，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观看《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18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礼》《“首届山东省十大法治人物”颁奖典礼》，并开展研讨交流。组织局全体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全体执法人员参加良法网上考试、“五法”普法知识竞赛。积极组织参加“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制作并展示“宪法宣传”、“七五普法”等主题法治宣传展板3幅。

2019年，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